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债券简称：23 平煤 01

股票代码：601666
债券代码：1389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副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17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5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平煤 0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平煤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新义：1964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2017年8月28日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张天良：196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自2020年4月28日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新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新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新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新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天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天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天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3）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国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国川先生：1977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国川同志无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动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所需程序，拟履行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次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事项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更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戴文杰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